

合同编号: RX20250422001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祥符竞谈-2025-3)

项目名称: 祥符区朱仙镇卫生院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 (甲方): 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卫生院

供应商 (乙方): 河南瑞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开封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祥符区朱仙镇卫生院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下列购销合同条款：

一、甲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厂家	备注
1	仪器车	AET-3	个	1	上海澳华配套	
2	显示器	27 寸显示器	个	1	上海澳华配套	
3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AQ-100	个	1	上海澳华	
4	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VGT-Q50J	个	1	上海澳华	
5	结肠电子内窥镜	VCC-Q50JI	个	1	上海澳华	
6	内窥镜 LED 冷光源	AQL-100L	个	1	上海澳华	
7	医用高清图文工作站	/	套	1	南京康仁	
8	内镜清洗消毒中心	NJQX-001	套	1	九众医疗	8 槽+干燥台
9	医用纯水机	JZ-CS-200L	台	1	九众医疗	200L
10	储镜柜	JZ-BW-II	台	1	九众医疗	不锈钢双门 内镜储镜柜
合计：大写：人民币 <u>柒拾捌万陆仟元整</u> 小写：¥786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备货。

2.2 设备安装验收调试完成并试运行成功后，甲方签收验收单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含预付金¥100000.00 元）；

2.3 自甲方签收验收后在第二年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元整（¥243000.00 元）；

2.4 自甲方签收验收后第三年内付清全部尾款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243000.00 元);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甲方应提出书面说明,乙方在接到书面说明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无书面说明视为产品数量和质量与供货合同一致。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技术人员在 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对采购之设备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四、付款方式

电汇 (√)、支票 ()、现金 ()、汇票 (), 选项划“√”表示。

五、合同履行地:

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乙方代办运输,发往甲方指定地点。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6.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6.2.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6.2.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6.2.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或指导;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和技术指导;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同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7.2 乙方应提供整体设备保修期 24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和工时费。其中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主机(含冷光源)+高清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免费保修三年(人为因素除外)。

7.3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4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紧急联系人：杨翼飞，联系电话：15538131299。

八、包装及随机备品：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备。

九、安装费用及验收标准：

设备验收按设备生产厂家标准进行。要求安装的设备，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甲乙双方填写验收单。如不合格，甲方不准使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未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壹承担违约金。供方逾期供货，应按需方已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壹承担违约金。

2、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非质量问题产生的换货，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同意换，甲方应按照换货产品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已支付货款中扣除该违约金和因此产生的费用。



十一、产品所有权:

自甲方付款后, 本合同所及产品所有权转为甲方所有。

十二、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

在甲方所在地协商或诉讼解决。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其他事宜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甲方: (盖章) 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政府大街
6号

联系人: 赵豫东

电话: 13837871855

开户行: 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仙镇支行

帐号: 668200003241700010

乙方: (盖章) 河南瑞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经开)
经北一路51号4层

联系人: 李妍霞

电话: 15538193413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帐号: 419901010120321601

